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市售食米混米及包裝標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22)

陳委員就市售食米混米及包裝標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糧食管理法」對於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並未禁止，惟應誠實標示混合國別與比例，依「糧食標示辦法」第 7 條規定，市場銷售之糧食，應標示製造糧食所需原料之生產地；國外輸入之糧食應標示生產國國名；混合二種以上不同國別之糧食者，並應分別標示其比率。
- 二、鑑於去(102)年 8 月發生廠商以進口米標示臺灣米銷售或以進口米混合國產米後標示臺灣米銷售等標示不實情事，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經通盤檢討，業研提「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禁止進口米與國產米混合銷售，並規定糧商對於進口糧食應與國產糧食分開記錄，及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之糧食輸入或加工業者應記錄供應來源與流向，以利追溯及追蹤查驗，俾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該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 三、有關對以進口米混合臺灣米銷售或產地標示不實等嚴重違規行為，前述「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最高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2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經營糧食業務一定期間或廢止糧商登記，以遏止不法。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有機農業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39)

陳委員就國內有機農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污染，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國家水土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
- 二、有機農業已列為本會「黃金十年-樂活農業」重要策略之一，為協助農友經營有機農業，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學院開設有機農業基礎及進階訓練班，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強化農友有機栽培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能；協調台糖公司、退輔會農場提供土地，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田等機制，建立有機集團栽培區，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管理，加強有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媒合農友與通路業者合作供應學校及企業團膳有機食材，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有機農產品專櫃(區)，以拓展行銷通路；另提供有機農戶低利貸款，協助農戶所需資金融通服務。
- 三、迄 103 年 4 月底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共 5,527 公頃，生產農戶 2,706 戶。本會將持續整合各項資源，加強有機農產品生產、行銷與國際化，促進有機農業順利發展。